附件1：

**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农林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农林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永明

填报时间： 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农业、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地委、行署、县委政府的重要决定；参与拟订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方针及重要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和乡镇企业企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财政补贴农业保险，能够促使农民能够享受农业保险的积极作用，减轻农民经济损失。财政补贴农业保险方式的应用对于农民而言必然是极为有利的。按照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地区财政、县财政、农户自筹的比例进行补贴，全县小麦政策性保险面值17833.1亩，玉米政策性保险面积13608.1亩，每亩报废小麦30元，玉米28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项目计划资金94.12056万元，实际到位94.120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上级财政拨款94.12056万元，为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民丰县农林牧兽医局2018年畜牧良种补贴资金实际支出**94.12056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94.12056万元，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已支出94.12056万元，实际执行率100%，无剩余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各项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各项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度等。提高资金使用率，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为核心，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仅用于农牧养殖户，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弄虚作假，抗农害农，采用“一卡通”或“一折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核定收益的农牧民养殖户，根据和地财农（2018）72号文件精神督促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2**.管理办法及流程。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局民丰县农林牧兽医局党组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局主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再由项目立项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再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最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

****3.执行情况。**民丰县农林牧兽医局局本项目资金支出52万元，严格按照《财政专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资金使用比例的要求规定，全县范围小麦政策性保险面值17833.1亩，玉米政策性保险面积13608.1亩，每亩报废小麦30元，玉米28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建立健全分工合理、协作有力、运转高效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实现“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的目标要求，推动全县农业保险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项目办主任担任，负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建设工作。二是根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三是按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该项目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里项目建设，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政府根据当年农业生产情况、农业保险的要求（补贴险种的承保面积或头数、保险费率、补贴比例），以及本级财政的承受能力，提出年度农业保险预算计划，同时对上级财政部门做出书面承诺。认真筹措落实本级财政的保费补贴资金，并按照规定要求核实补贴面值，按补贴标准及时拨付。到位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各项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各项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度等。提高资金使用率，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为核心，专款专用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弄虚作假，抗农害农，根据和地财农（2018）72号文件精神督促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日常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由局党组，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主局党组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由单位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再由单位财经领导小组班子成员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此项工作由农林牧兽医局党委书记郭永明主管，项目办主任陈端午兼管，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

**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度，项目实施之前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进行直接负责。领导小组制定管理方案强化项目组织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如有出现的问题，将出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我单位严格控制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项目的成本，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94.12056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未超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为保证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项目资金合理利用，我单位严格控制每一笔项目支出，该项目预算报审价94.12056万元。实际支出94.12056万元，资金支付率100%，未产生结余。**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全县范围小麦政策性保险面值17833.1亩，玉米政策性保险面积13608.1亩，每亩报废小麦30元，玉米28元。**

验收合格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我单位，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到位及时，按计划开展玉米，小麦参加农业保险，该项目按进度拨付款项，验收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民丰县农林牧兽医局2018年按计划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小麦，玉米等农产品参加意外保险，全县范围小麦政策性保险面值17833.1亩，玉米政策性保险面积13608.1亩。现该项目受益户民丰县7个乡33个行政村的1.1万农户，化解种植业风险，保障粮食安全，助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项目，涉及群众农业生产、生活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经济作用，及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改善和**农民可支配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显著增加，农业业产业化使农户农业技术不断增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农作物小麦，玉米实施政策性保险，从村级何核实面积开始进行公示制度，由乡镇汇总经农业局审核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后，在返回乡镇进行公示。

1.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以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按照县财政统一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数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本单位保证对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1. **附表**

|  |
| --- |
| 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